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1 年「傳統藝術接班人-外台戲曲演員功底強化計畫」

公開徵選團隊須知

111/3/17

壹、前言

廟口的外台戲演出是酬神儀式的一部分，也是傳統表演藝術的保存現場，更是大部分民間戲班主要收入來源，演出生態活絡，為目前傳統表演藝術市場的大宗。為逐步穩固戲班演出品質，並培養戲班演員紮實基本功底，本計畫透過「以戲帶功」，配合傳統藝師「經典傳承」之方式，以外台戲班為優先輔導對象，協助演員強化基本功底及唱念、口白能力，並學習靈活運用前輩藝術家傳授之活戲能力，期協助民間戲班持續推動新生代接班人之薪傳工程。

貳、申請資格

- 一、經政府立案之戲曲演藝團隊（須檢附立案證明），以外台戲班為主要對象。
- 二、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單位、學校、行政法人及其附屬團隊、111 年「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團演訓計畫」及「青年團員入團輔導計畫」入選團隊等，不在本計畫輔導範圍。

參、甄選計畫內容

本計畫以傳承劇團經典劇碼為核心，強化外台戲班演員**傳統戲曲基礎功底與唱念、口白能力**，團隊依自身情況規劃師資、課程、展演劇目、參與學習與演出人員，說明如下：

- 一、傳承劇目：以古路戲或古冊戲之傳統劇目為原則，不受理胡撇仔戲、新編戲之申請。
- 二、培訓對象：
 - （一）40 歲以下在團之青年團員，人數不限。
 - （二）前場演員以擔任主演人員為主，後場樂師須演奏傳統編制之樂器；三線以下角色、現代樂器之演奏樂師（電子琴、電子鼓等）不列為培

訓對象。

(三) 送件團隊應於計畫書內載明培訓對象擔任之演員角色/樂師演奏樂器。

(四) 經評審會議核定後，如因故異動，須經本中心同意。

三、師資與課程：

(一) 送件團隊可依傳承劇目之需求，規劃加強功底之師資及課程。

(二) 授課人選以外聘專業師資為優先，輔以內聘團內資深師資加強訓練。

四、排練規劃：

(一) 送件團隊須於計畫書內說明傳承劇目排練規劃，包含排練、整排、彩排之期程與次數。

(二) 排練規劃經評審會議核定後，須照核定方式執行，並依契約規定提送相關資料供本中心辦理請款核銷，未能執行之部分，須按比例繳回相關費用。

肆、執行期程

一、執行期程：契約起始日起至112年3月3日止。

二、培訓期間：契約起始日起至112年2月10日。

三、成果展演：預定112年2月11日至19日間，由本中心視入選劇種及團隊數量，安排戶外演出場地。

伍、經費支付原則

一、分項費用如下表：

類型	人戲類	偶戲類
經費上限	75 萬	50 萬
經費編列項目	1. 支付項目為：師資費、排練費、成果展演費、行政管銷費等。其中，師資費不得低於總經費 30%。	
說明	1. 師資費：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標準編列，含師資交通費。 2. 成果展演費：含(1)人員演出費、(2)技術人員執行費、(3)特殊燈具及布景租用及架設費、(4)旅運費、(5)展演當日誤餐費。 3. 行政管銷費：營業稅金及雜支。(營業稅除特殊營業人外，請以 5%預估。)	

二、需配合本中心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議價事宜。

三、撥款方式：本案經費分 3 期撥付

- (一) 第一期款：為契約價金總額 35%，入選團隊應於契約起始翌日 30 日內提送修正計畫書、雇主意外責任險投保證明等，經本中心審查同意後，檢具統一發票或收據，提出收據者應一併檢附『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407 繳款書），經機關審核無誤後撥付。
- (二) 第二期款：為契約價金總額 50%，入選團隊應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提送第二期資料，經本中心審查同意後，檢具統一發票或收據，提出收據者應一併檢附『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407 繳款書），經機關審核無誤後撥付。第二期工作進度報告期間為契約起日至 11 月 15 日已完成之工作資料。
- (三) 第三期款：為契約價金總額 15%，入選團隊應依本中心安排成果檔期完成成果展演，並於 112 年 3 月 3 日前提提交成果報告，經本中心驗收合格後，檢具統一發票或收據，提出收據者應一併檢附『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407 繳款書），經機關審核無誤後撥付。

陸、 評審作業

- 一、由本中心聘請學者專家三至五人及本中心人員一至二人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申請文件。
- 二、評審標準：以 100 分為滿分，評選總分達 80 分以上始得入選，評審委員得視計畫，提供補強或修正之建議。評分標準包括：
 - (一) 計畫完整度、可行性、執行效益，包含擬培訓對象之適宜度：20%
 - (二) 傳承劇目內容：30%
 - (三) 師資與課程規劃：30%
 - (四) 團隊專業能力與過去實績：10%
 - (五) 經費編列合理性：10%
- 三、各申請案之審查結果，本中心於核定後公告並正式函知申請單位。

柒、 評鑑作業與成果展演

一、評鑑作業

- (一) 為確實掌握本案執行品質與效果，本中心將邀集評審小組、專家學者等籌組評鑑委員會，分期安排委員召開評鑑會議或前往訪視，並提供補強或修正之建議，其中至少包括一次期中評鑑，一次成果展演評鑑。
- (二) 期中評鑑以不公開方式於劇團中辦理，劇團需呈現成果展演劇目中一折戲(20分鐘內)，展現階段培訓成果供評鑑委員會委員考核。
- (三) 入選劇團期中/期末評鑑之綜合結果，將列為未來是否繼續合作之參考依據，成績優良者將優先參與本中心相關人才培育或演出計畫。

二、成果展演

- (一) 本計畫須於 112 年 2 月 11 日至 19 日間(暫定)完成傳承劇目培訓成果展演。
- (二) 場地暫定以台南市或高雄市之戶外場地為主；演出長度，人戲類為 60-90 分鐘(無中場休息)，偶戲類為 45-60 分鐘(無中場休息)。
- (三) 由本中心負責提供基本硬體器材，入選劇團應自備相關技術執行人員，包含舞監、舞臺技術執行、燈光執行、音響執行與工作人員等。特殊燈具、音響效果器由劇團自行準備，演出節目內容如有涉及著作權或侵權相關規定者，入選劇團須自行全權處理，本中心概不負任何責任。
- (四) 戶外演出之音量須配合地方政府噪音管制辦法之規定。
- (五) 入選劇團須製作文字投影字幕並安排字幕工作人員，字幕內容須經本中心審核確認後執行。
- (六) 本中心將針對成果展演進行整合性文宣製作、行銷等工作；入選劇團負責劇照拍攝、介紹文案撰寫、劇目製作、排練、演出、協同宣傳等。
- (七) 本中心有權於活動現場(節目正式演出、記者會等相關活動)進行攝影(拍照)、錄影以作為本案活動紀錄之圖像資產，並配合機關之政令宣導或基於公務、教育推廣、學術研究等非營利目的，得作為無償之公開播映、個人視聽、藝術講座、剪輯及重製、檢索、研究及典藏等使用，機關不另支付使用報酬。廠商應保證事前通知各該活動參與人員(含演員、工作人員等)並取得其同意及相關授權。

捌、申請計畫書具備內容

- 一、劇目：請提出 2-3 齣預定傳承劇目，內容至少須包含劇情簡介、分場大綱、培訓對象擔任之演員角色/樂師演奏樂器、劇團協演編制或完整演職

員表等。

- 二、培訓對象簡介：包含個人時裝照、主修行當/樂器、入團資歷、演出年表(請提供2年內之資料)等，請以「人」為單位分別敘明。
- 三、師資與課程安排：師資須包含教師個人簡介、預計授課內容，課程安排為全年度所有師資之課程規劃；師資請以「人」為單位分別敘明，課程規劃請以「月」為單位製表。
- 四、排練規劃：內容包含傳承劇目之預定排練規劃，包含排練、整排、彩排之期程與次數，請以「月」為單位製表。
- 五、劇團簡介：包含劇團行政組織介紹、劇團固定演員介紹、2年內外台戲路表等。
- 六、經費概算
- 七、預期效益

玖、申請方式

完整計畫書、同意書及相關文件以A4大小紙張列印，並依序排列成冊。信封請註明「外台戲曲演員功底強化計畫」-○○○○劇團，並以下列方式交付：

- 一、受理申請期程：即日起至111年5月20日下午5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送件資料：計畫書紙本1式2份，請以釘書針或長尾夾裝釘；資料電子檔：請在期限內寄至：d039096@ncfta.gov.tw，信件主旨：「外台戲曲演員功底強化計畫」-○○○○劇團。
- 三、寄送方式：
 - (一) 郵寄：111044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51號，以111年5月20日當日郵戳為憑。
 - (二) 專人送達：於受理收件期間內之上班時間(09:00至17:00)，送至上述地址。以本單位收件時間為憑，不得因快遞或人員延誤而提出異議。
- 四、如有資料不全之情形，本中心將通知申請劇團於期限內補正一次，仍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本中心不受理該申請。本中心所受理之所有申請文件，不論是否錄取，概不予退件。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入選劇團須與本中心簽訂契約，有關計畫執行、撥款及核銷事宜依契約規定辦理。
- 二、本專案不受理計畫延期申請。入選劇團若未依計畫內容進行，本中心有權撤銷本專案並視情節狀況追回已撥之款項。
- 三、本案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課徵營業稅，入選團隊應依同法第8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第32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入選團隊如特殊原因未辦理稅籍(或營業)登記，參照財政部75年9月30日台財稅第7535812號函釋規定意旨，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於請款時開立「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407繳款書)，將第4、5聯交機關作為記帳及扣抵憑證。
- 四、入選劇團須同意所提計畫之相關文件、各期成果資料，以及參與本案相關推廣活動(含記者會)之各式紀錄成果，含文字、圖片以及影音等資料，團隊須無償授權本中心得不限時間、地域及方式等之利用，並以非營利為目的，得再授權予第三人及其上級機關，運用於本案演出相關宣傳推廣、後續施政宣導、教育推廣等用途。
- 五、須定期書面提報階段性執行情形與成果，並配合本中心安排之會議及委員訪視等相關事項。
- 六、入選劇團於執行計畫時，須應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文化部發布「文化場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藝文活動開放辦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並視情形適時滾動修正。
- 七、洽詢專線：02-8866-96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劇藝發展組徐小姐(分機1646)。